

关于调整焦煤和焦炭部分合约保证金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根据“大商所发〔2021〕404号”文件通知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

自9月14日（星期二）结算时起，焦煤期货JM2110、JM2111、JM2112和JM2201合约，焦炭期货J2110、J2111、J2112和J2201合约投机交易所保证金水平由15%调整为20%，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8%不变。

二、公司保证金标准

我司上述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水平同步调整为24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水平高的执行。

请各位客户及时关注账户情况，控制好交易风险，谢谢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9月13日